附件1

 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 关于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 关于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3. 关于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

情况说明

1. 关于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 关于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

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关于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关于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

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2024年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支预算总表（二）2024年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4年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4年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开展辖区内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及基层健康教育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等工作。
 2.承担辖区内传染性疾病监测与防控工作、基层传染病防控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等工作。
 3.承担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应急队伍建设、应急技术指导等行政辅助性工作。
 4.承担辖区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监测与防控工作、基层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等工作。
 5.承担辖区内居民病死因、医院托幼机构消毒质量、学校卫生、食品安全风险等监测工作。
 6.承担辖区内免疫规划具体事务工作及基层免疫规划业务培训与技术指导等工作。
 7.承担全县各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社会委托的各类健康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等工作。
 8.承担全县水生动物疾病疫情的监测、检测、诊断、报告等防控工作。
 9.完成县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只包括本级预算。

 单位内设办公室、传染病防制科、慢病监测科、检验科、健康教育所、质量管理科。

**二、2024年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1296.18万元。

（二）关于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296.1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91.12万元，下降23.2%，主要是压缩开支，提倡廉洁高效的办公环境。

其中：上年结转97.34万元，占7.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80.83万元，占91.1%；其他收入18.01万元，占1.4%。
　　（三）关于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1296.1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91.12万元，下降23.2%，主要是压缩开支，提倡廉洁高效的办公环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72.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31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666.91万元，占51.4%；日常公用支出59.42万元，占4.6%；项目支出569.85万元，占44.0%。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78.17万元。收入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3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54.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31万元。

1. 关于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78.1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72.06万元，下降22.5%，主要是压缩开支，提倡廉洁高效的办公环境。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38万元，占5.2%；卫生健康（类）支出1154.48万元，占90.3%；住房保障（类）支出57.31万元，占4.5%。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春节慰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8.2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1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565.7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535.43万元，主要用于二类疫苗成本、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等项目的开展。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项）10.50万元，主要用于免疫规划、健康教育等项目的开展。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

业单位医疗（项）19.1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

员医疗补助（项）23.6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7.3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10.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1.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9.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嵊泗县疾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4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省市级业务单位来嵊督导检查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4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嵊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69.85万元，一级项目3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住房公积金：是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事业单位医疗：是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公务员医疗补助：是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